

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建議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建議的職權範圍

2. 建議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a) 關注元朗區區內（包括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街市的環境、價格、衛生等情況，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參與；
  - (b) 反映元朗區區內市民對街市和墟市的需求。就街市選址、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街道衛生、鄰近交通安全、維修、蟲鼠問題，提供意見；
  - (c) 關注元朗區區內未落成街市的施工情況，反映意見；
  - (d) 關注元朗區區內外判商街市營運情況，包括價格、衛生、安全、商鋪能否滿足市民需要等情況，反映意見；
  - (e) 就元朗區區內街市、墟市及社區營造作出研究，推動政策發展，並執行有關工作計劃；及
  - (f) 聯絡元朗區區內團體／人士，尋求資源共同推動街市、墟市、社區營造及舉辦相關活動。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